

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

韓蔭晟
編

中卷
第四冊

寧夏人民出版社

韓蔭晟編

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

中卷第四冊

第三部分 散見資料編年輯錄(中)

公元一〇七二年(上)

宋神宗熙寧五年正月——五月、遼道宗咸雍八年、西夏惠宗天賜禮盛國慶三年

公元一〇七二年宋神宗熙寧五年、遼道宗咸雍八年、西夏惠宗天賜禮盛國慶三年

1 [熙寧]五年春正月己丑，詔聽降羌歸國。

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頁二八一

2 春正月，……己丑，……詔「鄜延路經略使趙高詢問降羌，如有願歸夏國者，先以名

聞。諸路準此。仍牒宥州，令於逐路界首交割。」初，上論西人內附者，或以脅迫，非其誠心，欲令願歸者從之，不願者隨便措置，可以省糧食、免檢察，且足以示廣大推恩。乃下諸路詳議，已而有是詔。此據朱本，新本因之。去年十二月戊午，緣結星事已詔諸路，此蓋重出。或此詔但令先以名聞，與前詔異也。其後，知原州种古言：「招降蕃部，可用爲鄉導，不當問其願歸，蓋漢官多惡蕃部，恐迫脅令歸，即反害恩信。」上曰：「如王廣淵計，但欲遣歸，蓋廣淵與韓絳不相能。」安石曰：「今

絳已被斥，留得蕃戶，陛下亦必不以此爲功，縱遣去亦不復加絳罪。不知廣淵爲此何意？上曰：「欲表見絳所爲皆非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但當論利害，不當探人未必然之私意。臣固嘗論留得此輩無所利，但恐爲患。臣近見張守約言，古渭一帶屬戶多餓死者，今邊障極虛，中國久來熟戶尙不暇救恤，乃更欲招夏國老弱收養，豈爲得計！」上曰：「中國人固多，誠不賴夏人，然言者謂收納夏國人，使彼人少，即于彼有害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欲弱彼則先須強此，欲害彼即先須利此。今陛下所御將帥一心奉陛下所欲爲，然後可任以整緝邊事，邊事各有條理，然後可以撓夏國。今熟戶餓死，將帥不能救恤，陛下尙不得聞知，如何乃能困夏國？臣愚以謂方今所急，在知將相之情，以道御之，使不敢偷惰欺謾，然後邊可治，邊可治，則如秉常者，雖欲掃除，極不爲難。若未能如此，即無困夏國之理。人主計事，當先校利害，若利害果合如此，恐不須妄疑其人心有所挾。如此，則人人各懷形跡，孰敢復爲人主盡力？如西事之初，陛下謂臣及韓絳皆欲以西事爲己功，故有此言。臣以此於西事不能不存形跡，然事至不得已，亦不敢嘿嘿。蓋人臣之義，量而後入，故不能先事極爭，先事極爭，則無後事之驗，臣終身受妨功害能之嫌。臣以爲如此害於臣智，故不敢。然懷不能已，固嘗諫奏。非特臣所懷如此，前日執政大臣例皆如此。今日計事，陛下尙疑有傾韓絳者，則誰復敢不避形跡爲陛下計事？」陳瓘尊堯集邊機門論安石云云，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又二十六日，又六月十一日，五年正月九日，又六月二十六日，確論附六月二十七日。上曰：「王廣淵每事輒言宣撫司過失，如趙高多奪韓絳所與酬獎人官職，然至降羌事，

則以爲但當善遇之，必得其用。廣淵則專欲遣歸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不當怪廣淵屢奏宣撫司過失，方慶州兵未變，廣淵數爲韓絳言如此役使兵士非便。絳屢詆毀廣淵以爲不忠。陛下亦疑廣淵，後果如廣淵所奏。廣淵反降兩官。廣淵豈能內無不平之心？內有不平，則其言自然如此。陛下以种古爲曉蕃情，今令問蕃人願歸者聽歸，豈有蕃人不曉蕃情者？若蕃人曉蕃情，即無緣有歸而盡被殺戮之理。」上曰：「恐邊吏欲其歸，不免多方迫脅。」安石曰：「若遣歸果被殺戮，則豈憚內徙？除內徙外，何事可迫脅？兼此事關衆，有何急切，乃非理迫脅，不畏爲人所言？」上曰：「問之無傷，要須別遣人問，僉欲令計會地界人往。」上曰：「如張宗諤即欲遣歸。」文彥博曰：「王文郁乃欲存留。」安石令計會地界人與邊吏聚問，必不敢非理迫脅。」上又言：「王慶民前奏，招到人袒膊殺賊甚力，後乃言不可存留。止爲人情反復難信。」安石曰：「彼若誠心內附，已受官職祿賜，即爲我袒膊殺賊固本分事。如王慶民所言者是也。彼若父母妻子皆在彼，乃爲人虜掠而來，欲望其盡心殺賊，即無有此理。如前日結屋是也。此非但不可望其殺賊，亦恐更爲內患。」种古但云可爲鄉導，即不知如此人乃能爲賊鄉導。今要推恩，問願留者留，去者去，即留者皆爲我用，去者亦必懷惠。異時討伐，固宜有爲內應報德，如食秦繆駿馬、盜袁盎侍兒之類。則我雖遣去，未爲不得其用也。」自其後知原州种古云「至」不得其用也，皆錄正月二十四日事。朱本附九月，今因之。但朱本多所刪削，如「安石存形跡」等語皆依日錄添。

（長編卷二二九頁一上，參見長編紀事本末卷八四頁四上）

3 [正月]丁酉，趙高言：「西人數至綏德城鈔掠牧放，既奉朝旨通和，不敢追襲。乞牒宥州詰問夏國，令止絕。」詔高依慶歷七年正月指揮，遇有人馬，殺逐出界。仍牒報宥州。高又乞牒宥州催打量綏德城地界。王安石請勿催，上曰：「今不催，即邊事未解嚴，又恐彼謂可便得歲賜，故不急。」安石曰：「彼必有定計，催之不能使移易定計，徒示汲汲，生其驕易。且歲賜須降誓詔，須待地界了當，彼自當汲汲。」上曰：「彼既云依命，或不須計會，便令人往打量如何？」安石曰：「彼若誠肯退二十里地界，則理須計會。彼首領分界至，彼若尙首鼠，詎聽我打量？」上乃從安石言。

長編卷二二九頁四上

4 [正月己亥]，賜河東經略司銀絹各二十萬，召人賒買收本息封椿，以備邊費。

是日，王安石留身白上以郭逵激智緣使攻王韶，又謝景溫亦害韶事：「今秉常方弱，正合經營，夷狄之功雖不足貪，然陛下欲大有爲，則方夷狄可以兼制之，時不可失，不宜爲人所壞。」上曰：「夷狄功非所貪，然須圖難易以弭患難。」因問安石何以處此，安石請即用韶帥秦，徙達他處。上曰：「韶輕易如蘭山族，纔來請料錢，便言與屬內附。」安石曰：「韶但急於見知，故不爲高遠，若肯就招納即言內屬，亦不爲過。考其前後計事，乃無遺策。於衆人窺伺傾側之中能立事，不可謂無氣略，此趙高尤勝。」上曰：「且更待其有功。」

5 [正月辛丑]，錄皇城使郭慶子實爲左侍禁，宰爲右侍禁。以慶與西人戰沒也。〔一〕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六上〕

〔一〕按熙寧三年十月丙寅已書郭慶二子贈官事，此處重出。

6 [正月壬寅，王安石曰]：「契丹非有政事也，然夏國事之極爲恭順，未嘗得稱國主。今秉常又幼，國人饑饉，困弱已甚，然陛下不能使之即叙，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。此非不察於小事也，乃不明於帝王之大略故也。」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九上〕

7 [正月甲辰]，詔蠲陝西、河東諸路熟戶蕃部弓箭樂見欠貸糧。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一二上〕

8 [正月]丙午，延州言：「夏人集兵界上，恐以地界延袤爲說。」先是立堡寨，樞密院言：「若於二十里內作堡寨，須止約。」王安石曰：「未降誓詔，不須止約，彼必已有定計，方欲通和，決不肯爾。或猶倔強，非止約可禁。兼約二十二日會議，今已二十六日，降指揮已無可及，但當委自延州應接。」上從之。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一二上〕

9〔正月丁未〕，延州以夏人牒來上，牒稱：「除綏州外，各有自來封堠濠塹，更無整定。」上批：「差官照認地界文字，且令未要發去。」文彥博、吳充因言：「諸路不須打量，況自來爭競亦不因地界，多緣邊吏侵彼。」王安石曰：「侵爭之端常因地界不明，欲約束邊吏侵彼，亦須先明地界；彼所以有此言者，惟欲速了耳。陛下當察人情緩急而應，彼既自急，即我當以緩應之；我以緩應彼，彼自當急而就我。」上以爲然。又曰：「恐不須問彼，便可自立界至。」安石曰：「如此即不可，彼牒稱：『免見頻損要盟，有傷大體。』今及未降誓詔以前，不與先定界至，降誓詔後，若彼卻有爭占，不可便與絕好，便與絕好則傷國體，不與絕好，則彼已得歲賜，於應報不肯汲汲，宜令延州牒宥州云：『今來界至雖不全要整定，然自來未有封堠濠塹不分明及全無封堠濠塹處，須合差官重別修立。』若不計會，夏國首領又慮邊臣或以侵占久遠，卻起爭端。」上從之。二月辛酉，實錄書折克儁事，更須參考。

先是，曾孝寬爲王安石言，有軍士深詆朝廷，尤以移併營房爲不便。……〔吳〕充曰：「如慶州事，令屬戶在前，募兵在後，當矢石者屬戶也，於募兵無所苦，而反何也？」安石曰：「募兵與屬戶同出戰，其勞費等，至遇賊取功賞，則惟屬戶專之，募兵皆不預，至令貧窘無以自活，則其爲亂固其所也。豈與教保丁事類？」上曰：「宣撫司所以致軍人怨怒非一事，如奪騎士馬使屬戶乘之；又，一降羌除供奉官，即差禁軍十人當直，與之控馬。軍人以此尤不平。」安

石曰：「如此事恐未爲失，蓋朝廷既令爲供奉官，即應得禁軍控馬，如何輒敢不平？……」上曰：「如慶卒柔遠之變，賴屬戶乃能定。慶卒所以不敢復偃蹇者，懲柔遠之事，恐屬戶乘之故也。然則募兵豈可專恃？」……今依日錄仍見於此。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二三上〕

10 〔正月己酉〕，王安石白上：「西事稍定，宜經制邊防，須先定大計，以次推行，不可臨時採衆人議論，如此必無成。」上曰：「當先部分百姓，令習兵。」安石曰：「誠當如此，仍減屯戍之卒，積財穀，嚴紀律。」上曰：「邊頭屯戍近已大減。」馮京曰：「惟蔡挺奏減。」上曰：「郭逵殊不肯減。」……上又言：「王韶事當應副，足可經制。」張守約言：「若欲取橫山，當令所備處重，則橫山輕而易舉。今蘭州界近涼州，即取橫山爲易。」安石曰：「此蓋王韶本謀。」上言：「古渭建軍及城武勝爲便。」又曰：「韶亦須更得人助之，如欲招舊勇敢作新勇敢，殊未安。」……招勇敢事，三月十四日、四月十七日更詳之。

〔長編卷二二九頁一六下〕

11 〔二月〕辛酉，詔趙鼎詳夏國主秉常所奏，移綏州側近本國自來寨棚置於近裏，去綏州二十里爲界。仍令知綏德城折克儁以此事理與夏人折難商量。先是秉常有此奏，而近羌議地界首領楊巴凌等與克儁議，乃祇以爲初未嘗約二十里，中間立埃開壕而已。於是朝廷欲令牒

有州，王安石曰：「但令克儁折難可也，牒之即似示以汲汲。」故有是命。正月十七日、二十一日可考。
「令克儁折難」，目錄乃二月二十一日事，今從實錄。

〔長編卷三三〇頁六上〕

12 〔二月〕壬戌，……涇原經略使蔡挺言：「西事定，宜罷三將訓練萬五千軍馬。」王安石奏：「西人必無奔衝，糧草可惜，罷戍爲便。」上欲議和了徐罷之，文彥博亦以爲然。安石謂西人必不能犯邊，且和議不計戍兵多少。上乃令罷兩將，留河中一將。此據目錄增入，去年十一月八日可考。挺又言：「涇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，久不揀練，徒有虛名。臣即委二將領，季一點閱，校其騎射能否陞降，補有功者以爲隊長，募極塞博軍子嘗歷戰陳者補其闕。益募熟戶蕃部以爲蕃勇敢，凡一千三百八十八人，騎一千一百九十四匹，挽弓一石，馳逐擊刺如法。其有功者受勇敢下等奉，餘遇調發則人給奉三百，益以芻糧。詔諸路如挺請施行之。」兵志熙寧五年事，今附此。挺傳載人騎數與志略不同，今附下。蔡挺正傳云：「涇原舊有勇敢，官贍給之，未嘗料簡，市井豪右實名籍中，竊冒功賞。挺始程其材藝以爲陞黜。又于熟戶募選強壯，籍爲蕃勇敢，得千五百人騎，自當分邏境上，戍兵由是得休，月一易。隴坻沃饒，蕃冒耕爲田四千八百頃，挺悉檢括募佃以充邊儲。邊人冒市蕃部田，挺開自首法，復得地八千頃，刺弓箭手三千，養馬五百。」附傳云：「涇原舊有土豪名勇敢，官籍姓名，資養優贍，未嘗料簡，豪右子弟、市井之人假名籍中，竊冒功賞。挺始程其才以爲陞黜，又於熟戶募選強壯，籍爲蕃勇敢，得千五百人騎。當永洛城通邊塞隴山川原生地，漢蕃冒耕爲田四千八百頃，挺悉檢括募佃，以充邊儲。邊人冒市蕃部田，挺開自首免罪法，復得地八千頃，刺弓箭手三千，養馬五百。」附傳人騎「下必有脫字，當用本志增入。」張方平作挺墓碑乃不書此等事。

13〔二月癸亥〕，……王安石上：「聞有旨，令秦鳳緣邊安撫司撞市易錢，將來比較賞罰，別支錢招納蕃部，此何故也。」秦鳳經略司驛磨王韶市易錢，未見元降指揮月日，三月丙午。上曰：「人言市易司並無利息，但虛立蕃部姓名支破，恐久遠如蕭注事連蠻夷不可根究，不如明以數萬緡給之。」安石曰：「中才商賈得二十萬緡本錢，便能致息。王韶豈不能幹運？不知誰爲陛下言此，此必無之理。市易有高遵裕同領。陛下又欲差張守約其管勾使臣非一人，財物非王韶獨專，韶何緣作得奸欺？若作得奸欺事，亦何難根究？如蕭注事，自是當時施行不盡正理。今若王韶實有奸欺，則事雖連蕃部自可根究。如支錢一百緡與結幹怡爾，縱上下爲奸欺，結幹怡爾固可問。然王韶粗有行止，何遽至此？」上曰：「朝廷初不疑韶，欲令分曉，免人謗議耳！」安石曰：「人謗議何可免，陛下苟知其無他，即謗議何傷。今疑問如此，即何由責其自竭？臣愚以謂任人當有大略，如漢高祖用陳平，自言不受金無以爲資。然漢高祖委金四萬斤，恣所出入不問，故能濟大事。況韶未至如陳平無行。今陛下別賜韶錢三五萬緡，若陛下有術以檢御群臣，即韶自不能爲奸；如其無術，韶更取別賜錢虛支破，卻撞充市易司息錢，陛下亦何由辨察？如臣愚見，以爲假令韶妄用市易錢，苟能濟一方大事，亦在所容忍。況又無此，不須預有猜疑。臣見王韶誠非盜竊財物之人，然其爲名高節廉則似不足，陛下遇之未爲盡，而

區區務欲興事造功，非士大夫之操也。此自於王韶私義爲不足，於朝廷何負？韶內則爲大臣所沮，外則爲將帥所壞，雖無罪尙懷慄不自保，何況有罪！此陛下所當深察也。」安石又言：「智緣今與王韶亦不足，蓋智緣爲郭達所厚故也。」又奏：「智緣宜優賜與班行料錢，上許之，又令與智緣一僧職。」王安石曰：「蠻夷見王靈所加則鄉服，鄉服則易附。」明日又呈郭達奏言：「摩正遣人來告：『王韶元與我咒誓，約不取渭源城一帶地及青唐鹽井，今乃潛以官職誘我人，謀奪我地，我力不能校，即往投董戡，結連蕃部來巡邊。』若摩正果來巡邊，拒之則違王韶咒誓，縱之則前所招納蕃部必爲摩正奪去。臣智議昏愚，無能裁處，乞朝廷詳酌指揮。」王安石曰：「摩正爲河州刺史，郭達爲宣徽使，秦鳳路經略安撫使，統押彈制摩正乃達職事。摩正有一語來，便稱昏愚無能裁處，若知無能，何不早辭？」文彥博曰：「朝廷專任郭達，方可以責此。」安石曰：「何嘗不專任？達作經略安撫使，王韶招納蕃部，於達職事有何害？」上曰：「又不知摩正果有此言否？亦安知非達導之使言？」王安石曰：「此事誠不可知，就非導之使言，只觀達前後論奏反覆，事狀甚明。前謂西蕃皆脆弱，不足收招納，枉費錢。至摩正一言，便稱昏愚，無能裁處。若如此，則摩正乃是彊梁可畏，可畏，則前不當言脆弱；脆弱，則今何故便以爲不可裁處？」文彥博曰：「事任不專，難責辦於郭達。」上曰：「制禦摩正，正是郭達事任，如何不可責辦？」吳充曰：「達與王韶矛盾，只此可知。王韶必獨當秦州事未得，郭達又必不肯協同。」王安石曰：「朝廷興事，若爲郭達不肯協同，便自沮壞，恐無理。」文彥博曰：「若摩正果來，須

與力爭，力爭則須興兵。」安石曰：「以天下之大，若果合興兵，亦有所不得已。」上曰：「開元號無事，然年年用兵。有天下國家，即用兵亦其常事。但久不用兵，故聞用兵即怪駭。如前日用兵，乃坐韓絳措置乖方，非兵不可用也。」安石曰：「誠如此。豈可謂韓絳一舉事不當，便終身不復言兵。自堯、舜、文、武時，何嘗以兵爲諱？但顧方略何如耳？」彥博曰：「兵出無名，事乃不成。古人用兵須有名。」安石曰：「今所以難於用兵，自爲紀綱未立，基本未安，非爲兵出無名。如摩正是河州刺史，朝廷自招納生羌，又不侵彼疆境，卻稱『我告董戡去，我結連蕃部去』，此豈河州刺史所當言。」吳充言：「摩正端爲侵彼疆境，故云爾。」上曰：「王韶所招納，并非摩正疆界。」充曰：「恐漸次侵及之。」彥博曰：「自古用兵非得已，今若能服契丹、夏國乃善，至於摩正，不足校計。」王安石曰：「今所以招納生羌者，正欲臨夏國，使首尾顧憚，然後折服耳。」上曰：「此所謂圖大於細，爲難於易。」王安石曰：「仁宗仁恩在群臣，可謂深厚。夏國陵侮仁宗最甚，群臣欲報仁宗，當以夏國爲事。使夏國推屈，乃所以刷仁宗之耻也。」上因言要當詰問，不可但令移徙。又曰：「郭達不當使盈，盈故如此。」王安石曰：「人主操予奪之柄，盈者可以使虛，惟不能制虛盈使在我，故盈者自以爲雖人主不能使我虛。如達者，陛下遇之誠有失於含容，達本小人，其志在爭勝負，取一資半級耳。官雖尊其本，趣操豈改？陛下遇之，當察其趣操。且招納生羌自是朝廷本分事，若達肯以此爲己任，則朝廷何必倚王韶？」

（長編卷二三〇頁八上）

14 (二月)甲子，僧智緣及結幹恰爾乞置戒院及關茶綵，上欲許之，謂王安石曰：「聞智緣極有方略，但被制御，不得自由。」王安石曰：「劉希夷言王韶忌智緣，此事必無。智緣乃王韶薦引，今招得結幹恰爾，自是韶功，何緣反忌。至於智緣所以有此議論者，由智緣招到結幹恰爾，便自以爲大功，過作張皇，韶須主裁以理分，疾韶者因激怒智緣。以爲韶忌前因，以明致結幹恰爾非韶之功，實智緣力也。」上曰：「聞結幹恰爾極有力量，過裕噩格勒遠甚。」安石曰：「前此未嘗有一人言結幹恰爾力量過裕囉格勒者，今一旦遽有此言，此欲推崇結幹恰爾過分，以成智緣之氣，使與王韶齟齬而已。」上曰：「待遣一人往視古渭事，人或謂韶所言皆誕妄耳。」安石曰：「其誕妄謂何？」上曰：「聞韶第招蕃部，與物便去，初不爲我用也。」安石曰：「蕃部才歸附，即當給與料錢，亦安得遽爲我用！此事要屬之王韶，使馴致成熟。」上曰：「郭逵卻欲領此事，以爲使臣管勾，雖摩正可掃除。」安石曰：「逵既知摩正可掃除，何故奏狀乃如此張大摩正，以爲無能裁處？招納今已見功緒，人皆可了當，豈但逵。」上曰：「逵非王韶措置事，與其意不同。」安石曰：「韶措置未見有失，但朝廷應接不失事機，不爲奸人沮壞，從中牽制，則事無不成之理。去年以前，未有一人言合如此招納者，今逵欲領此事，亦無一人復言不合如此招納者。即事有功緒，昭然可見。如摩正者，要與不要掃除，在陛下而已，何必逵乃能辦此。摩正所有部落，不過一二萬人，又多點集不起，若以精兵數千或萬人臨之，但取摩正

一人，其餘首領部族不得侵犯一人，又誘以爵賞，則禽摩正如舉秋毫爾！然此事陛下若明見事機，不爲奸罔所惑，則無事不成。若不然，則雖此小事，亦未易辦。」上言：「達言無能裁處事，但爲韶曾許摩正以不要地及鹽井耳。」安石曰：「不要地及鹽井，固非欺摩正，今來招納，何嘗要彼鹽井及地。」因言：「陛下許智緣茶綵及置戒院，須委在沿邊安撫司相度，如智緣得專取予，即事亂難以調一。」上從之。止給智緣料錢，不降關茶綵指揮。戒院合置與否，令安撫司具奏。十七日，又有智緣事便可附召智緣歸，更詳之。安石又曰：「郭達有智計，若搖扇沮壞王韶，即其事必難推究，恐非但韶事不成，緣此更開邊隙。陛下若欲委郭達則不如罷王韶，專任郭達。如以王韶未可廢，即須王韶勢力足以自濟，不爲中外牽制沮壞，乃可。」上曰：「須專委王韶。」上又欲差人往體量事，安石曰：「蕃戶有無力量，即雖韶久在彼，尙不得知；若暫往之人，何由知其實？」安石又言：「今生羌久與中國隔絕，其有力量與無力量皆非中國所知。但來附屬，即須與職名料錢。若彼未來附屬之人，自爭彊弱，非安撫司所得知。若附我者，雖弱不可不助；未附者，雖彊不可不摧。如此，然後恩威立。欲立恩威，則古渭兵力不可不增。」上曰：「建軍須增兵。」安石曰：「王韶乃陛下自於選人中拔擢，非有左右之力，今所爲漸有功緒，此陛下知人善任使之效。爲山未成一簣止，吾止也。掘井九仞不及泉，猶爲廢井。願陛下終成此事，毋爲衆人沮壞於垂成。」上曰：「久任專責固善，聞韶止於一年後求罷。」安石曰：「此必讒間之言。比欲除王韶作檢正官，韶願自效於邊。方此時事未有端倪，韶願肯自效；今事有

緒，何故一年後遽求罷？」上曰：「聞高遵裕亦欲如此。」安石曰：「就令一年後求罷，一年內亦須盡力。」彥博曰：「若但滅裂不務功實，即難以持久，故或有苟且歲月求罷。」安石曰：「作一年便罷，不知待事成不待事成？若事已成，何須求罷？若不待事成，則於遵裕有何所利？遵裕非是憊然不曉利害，必無此語也。」時經略司磨勘市易錢，凡爲王韶幹事者，多所追逮，韶輒留不遣，且言恐人情擾動，乞改就三司磨勘。安石以韶奏白上曰：「王韶非貪墨之人，臣敢保任。假令王韶欲爲侵欺，如高遵裕之徒，皆窺其職任者也。苟有過，豈肯庇覆？以此不須疑。兼韶所關借錢纔二千餘緡，便都侵欺了，于委任邊臣之體，亦不足校。」上曰：「緣經略司取索文歷俱不得，必又有詞。今更勿委經略司驅磨，候三年取旨，別官磨勘。」

安石又具劄子言：

「臣伏見秦鳳沿邊安撫司招納事，乃以兼制羌夷朝廷所當并力以就，其事獨出於聖算，而又專委王韶，獨出於聖算，則執政以己不任其咎，而幸無所成，以復其前言。專委王韶，則將帥以權有所分，而多方沮壞，以快其私志。此皆陛下所自照察也。比來中外交奏，謂韶奸罔，屢經按驗，韶實無他。故得遷延至今，所營稍見功緒。而郭達又復與韶矛盾，論奏紛紜。達之摺拾，不遺餘力，然其所詆，亦未見韶顯然罪狀。而達前後反覆，辭指不遜，具在聖覽，非臣敢誣。今日陛下宣諭，達欲以招納爲己任，又言達以爲韶之措置，多所乖方。達又以爲摩正極易掃除。如達所奏韶事，初未見有乖方。若言摩正易

爲掃除，則奏狀何故張皇摩正事勢如此？方陛下委達以招納之事，達固不以爲然。不知今日何故卻欲以爲己任？其所言不可憑信如此，而又嫚侮驕盈，陛下都無所懲，何以復馭將帥？招納一事，方賴中外協力之時，在廷既莫肯助陛下成就此功，郭達又百端傾壞，達既權勢盛大，其材又足爲奸，若扇動傾搖於詭昧之中，恐陛下終不能推見情狀。如此，則豈但不能集事，亦恐因此更開邊隙。書曰：「兢兢業業。」一日二日萬幾，今日便有處置，已非古之先見，然猶愈於迷而不復也。伏惟陛下早賜詳酌，徙達所任，稍假王韶歲月，寬其銜轡，使讒誣者無所用其心，則臣敢以爲事無不成之理。要錄云：「至是始用安石言，而有是命。」臣於郭達、王韶何所適莫，但蒙陛下知遇，異於衆人，義當自竭，以補時事。故輒忘進越犯分之罪，而冒昧陳愚。伏惟陛下裁赦。陸佃所編安石文字，此劄子稱二月而空日，今附見，徙郭達知渭州前。

〔長編卷三〇頁一一上〕

15 (二月)丙寅，知渭州、龍圖閣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蔡挺爲樞密副使。挺在平涼凡五年，自以有勞，久留邊庭，憤鬱爲歌詞，因中使至，使倡優聲之，傳達禁中，上亦閱焉，遂召用之。挺傳云：「與曾公亮結鄰，遂不次進擢。」當考。挺以治平四年四月自慶徙渭，熙寧二年九月再任，五年二月召入。

〔長編卷三〇頁一四下〕